

证券代码：839602

证券简称：大伦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均投票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20年2月18日和2020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7)。

2020年4月3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40006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05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城宝

联系电话：0769-85305666

联系邮箱：715209828@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锦隆路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